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評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業務之評核，以提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 三、本要點評核對象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
- 四、本要點所稱評核機構，指接受本部委託執行監測機構評核相關業務之專業團體。
- 五、職安署為辦理監測機構評核相關事項之審查，得設置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評核審定小組（以下簡稱審定小組）。
- 六、審定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職安署遴聘相關機關及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職安署署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七、審定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得指定評核機構指派代表列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定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八、審定小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評核機構擬訂評核作業規範、評核指標及相關資料之審查。
- （二）評核機構評核結果及評核報告之審議。
- （三）監測機構不服評核結果之申復案件審議。
- （四）評核工作之執行、檢討、建議及相關改進事項。
- （五）其他與評核相關事項之審查。

九、審定小組對監測機構評核結果之審查重點事項如下：

- （一）監測機構評核分級結果及相關資料。
- （二）監測機構近一年因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予以警告、限期令其改正、處罰鍰或停止其監測業務之情形。
- （三）其他違反本部規定之事項。

十、評核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辦理監測機構評核作業之行政流程。
- (二) 擬定評核計畫（含評核時程、評核作業規範等）。
- (三) 聘請評核人員及成立評核小組。
- (四) 辦理評核相關人員評核行前說明會。
- (五) 辦理監測機構之書面文件及現場評核作業。
- (六) 彙整並提出評核報告及建議改進事項。
- (七) 辦理評核結果後續追蹤事宜。
- (八) 提供監測機構有關評核作業之諮詢服務。
- (九) 受理監測機構申復等行政作業。
- (十) 其他有關監測機構評核作業事項。

十一、評核機構之評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勞動檢查員，並具作業環境監測之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
- (二) 任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並具職業衛生領域專長及從事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教學十年以上經驗者。
- (三) 具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 (四) 具化學性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 (五) 曾任職業衛生實驗室主管，並具分析檢驗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 (六) 其他具有職業衛生專長經本部認可者。

十二、評核機構之評核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評核機構指派及本要點規定執行評核作業。
- (二) 參加職安署或評核機構舉辦有關監測機構評核相關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三) 與受評核監測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核。

- (四) 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
- (五)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辦理評核業務，且不得對受評核監測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六) 對於評核過程中所取得之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三、評核執行方式：

- (一) 由評核機構通知受評核監測機構接受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 (二) 監測機構於接獲評核通知後，應於十日內準備評核書面文件清單資料(如附件一)，送交評核機構，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三) 評核機構依書面審查結果及監測機構規模、性質，抽選第二階段實施現場評核之監測機構，並視評核需要通知受評核監測機構。
- (四) 由評核機構指派評核人員組成評核小組，前往受評核監測機構及其接受事業單位委託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場所進行現場評核。
- (五) 評核人員於執行現場評核作業時，受評核監測機構必要時應指派主管人員會同。
- (六) 評核人員於執行書面資料審查及現場評核時，得就審查及評核之項目，要求受評核監測機構提供相關資料或提出說明。
- (七) 評核機構於進行評核時，應依評核指標(如附件二)評定分數，並應於完成評核後，製作評核報告陳報審定小組審議。
前項所定現場評核，必要時得由職安署洽請勞動檢查機構會同前往。

十四、評核機構因評核之必要，以書面限期通知受評核監測機構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未補正或說明者，得列為評核之缺失或扣分事項。

十五、評核機構對監測機構評核結果，應按下列四種等級評定，並提交審定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前項評核結果，由本部通知受評核監測機構及副知勞動檢查機構，並得公開之。

十六、監測機構經評核分級為優等或甲等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公告於相關網站，提供雇主委託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之參考。

(二) 評核分級為優等者，免列為次一年度之評核對象。

(三) 送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參酌列為優先委託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等業務之單位。

(四) 作為辦理監測機構認可之參考。

十七、監測機構經評核分級為乙等或丙等者，本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依規定處分，並列為加強評核之對象。

(二) 副知勞動檢查機構，列為加強查核之對象。

(三) 有應改善事項，經限期令其改正及提出書面報告，屆期未改正、提出書面報告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其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十八、監測機構不服評核結果，得於評核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評核機構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評核機構於接獲受評監測機構申復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申復書之審查意見併同申復書送交審定小組審議。

附件一、受評核監測機構應提報或置備之文件清單

- 一、 監測機構自評表。
- 二、 監測機構基本資料。
- 三、 組織系統表。
- 四、 監測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
- 五、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
- 六、 作業環境監測儀器設備清單及管理與校正紀錄影本。
- 七、 作業環境監測儀器設備最近一次委外校正紀錄證明。
- 八、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加講習及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 監測機構內部教育訓練及能力考核制度與紀錄。
- 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手冊。
- 十一、 其他職安署指定之文件。

附件二、評核指標

評核類別	權重(%)	評核指標	審查項目
採樣執行過程考核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樣執行過程之合理性 2. 採樣紀錄之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是否依監測計畫書之規劃進行採樣？（如：實際採樣物質與計畫書規劃之採樣物質之一致性） 1.2 是否依監測實際狀況提供採樣策略建議並保留紀錄？ 1.3 採樣設備設置位置之合理性（能有效評估暴露風險）。 1.4 現場突發狀況之應變（如：採樣設備沒電、作業時間變更、採樣點的變更）。 1.5 流量校正之合理性。 1.6 採樣人力安排。 1.7 採樣組合之組裝方式是否正確及密合？ 1.8 是否依照標準採樣方法所建議之採樣時間進行採樣？ 1.9 採樣流率設定之合理性。 1.10 空白樣本設置與數量之合理性。 1.11 樣本包裝、標示、運送方式之合理性。 2.1 採樣流率、採樣時間、異常狀況處理...等之紀錄。 2.2 現場溫度、壓力之紀錄。
管理制度評核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測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管理手冊及執行情形。 1.2 監測人員資格與能力。 1.3 監測單位與實驗室間之管理制度。 1.4 其他有助於監測業務之管理事項。

	15	2. 儀器設備校正與管理	2.1 儀器及設備之校正與紀錄管理。 2.2 儀器及設備之管理。
	10	3. 數據處理與改善建議	3.1 監測數據品質管理制度。 3.2 數據合理性檢視。 3.3 數據處理與改善建議。 3.4 監測報告品質與完整性。
	15	4. 監測人員之專業職能	4.1 監測人員專業能力考核(採樣策略規劃能力、各種危害因子之認知、評估與控制之專業知識等)。 4.2 與委託之事業單協商與溝通監測計畫之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之紀錄。
	10	5. 其他	5.1 監測人力與業務量之合理性。 5.2 其他有助於事業單位執行監測業務之事項(如：架設網站供瀏覽監測資訊、辦理研討會等)。 5.3 提供員工福利。 5.4 員工薪資訂有調薪政策或獎酬制度。